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7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）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托合提拜格·苏莱曼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7年3月10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乌帕尔镇巴什亚果村3组049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2119870310037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托合提拜格·苏来曼的存款、收入 29626.47 元（其中本金 29287.47 元，执行费 339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托合提拜格·苏来曼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
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托合提拜格·苏来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麦 祖 义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亚